

股票代號：3036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文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T MICROELECTRONICS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8樓
(文暉科技會議室)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五、盈餘分派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0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8 樓（文曄科技會議室）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至第 9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依 106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8,74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及附件三至附件四（第 10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5 頁）。

2.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新台幣 1,381,422,77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6頁至第37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集團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89,419,235 千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44,147,461 千元成長 31.41%，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520,136 千元，較 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99,670 千元增加新台幣 820,466 千元，成長 48.27%。106 年各產品應用別皆呈現大幅成長趨勢，成長動能來自於通訊領域新增產品代理線、個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受惠於物聯網趨勢與宣昶併購案助益、工業用產品自動化強勁需求提升及汽車電子持續受惠於半導體內容增加。除了各產品應用別高成長之外，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優化營運管理系統、增強財務管控制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以深化在半導體產業鏈上提供附加價值的能力，進而提升長期股東權益報酬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44,147,461	189,419,235	45,271,774	31.41%
營業利益	2,460,528	3,918,170	1,457,642	59.24%
稅後淨利	1,699,670	2,520,136	820,466	48.27%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47	73.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28.30	2,890.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59	134.13
	速動比率(%)	81.43	7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6	4.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5	13.63
	純益率(%)	1.18	1.33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3.61	5.26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現金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基礎。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半導體技術與製程的大幅演進，計算機處理能力的提升，新一代網路即將到來以及更多樣化的感測元件的推出；使得近來市場孕育出許多智能產品和相

關應用滿足人們需求，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生物辨識、物聯網、智慧家庭、光學測距及眾多智能元件應用，成為下一代半導體產業的亮點，本集團除了代理關鍵電子零件，例如：高效能射頻功率元件、紅外線雷射和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微機電元件、高性能微處理器、高效能功率元件、高速網路交換處理器、高精度類比元件等，更投入無數系統整合人員實際開發參與設計及完整解決方案，以期掌握此行動世代所衍生之龐大商機。例如：開發物聯網閘道器參考設計方案、穿戴科技相關的智慧心電圖模組參考設計方案，及個人終端手機 App 解決方案。為了能提供足夠技術以支持在上述新平台的系統設計及產品開發，本集團持續投資及累積系統整合知識及技術，以提高整體研發之技術質量深度，並持續與世界級晶片設計廠商合作，以期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3,598,195	144,147,461	189,419,235
研發費用	325,245	304,838	318,726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0.29%	0.21%	0.17%

二、107 年度營運計劃

2018 年，本公司將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持續增加新產品線、拓展新應用市場領域，進而提升產品結構及獲利水準；同時對內繼續加強營運風險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優化營運管理系統、增強財務管控制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以深化在半導體產業鏈上提供附加價值的能力，進而持續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一）業務策略：

- 引進新產品線、拓展新應用市場—優化產品組合，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非傳統 3C 市場的佈局，透過擴大汽車電子、雲端資料中心、綠色能源、工業控制、智慧物聯網、醫療儀器等相關市場的滲透率，強化這幾類產品出貨之比重，來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和毛利率。
- 客戶滲透與拓展—針對現有客戶群，優化管理能力，提升服務品質，持續增加本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同時拓展優質新客戶及舊產品的新應用機會，尤其是在公司策略性發展的汽車電子、工業控制、智慧物聯網等領域，爭取與各領域的領導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其以更快速之時效將產品推廣至市場，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 完善加值服務—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藉由強力的技術支援以及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銷售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二）營運管理：

- 加強營運風險管理，穩健經營—持續在存貨水位、客戶帳期、應收帳款、匯率

避險、營運資金、合約風險辨識及銀行額度等方面更加深化管控，並建立異常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持續致力於營運效率改善，提升獲利水準—透過作業流程的優化及營運管理系統平台的增強，提升自身營運管理能力；同時持續提升員工生產力，調整費用支出，致力稅後獲利的提升；持續以營運資金報酬率（ROWC）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作為公司重點財務指標。
- 加強財務管控，建立穩當而靈活的財務制度—本公司與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使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識並控制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透過穩健的內部控管制度與作業流程，適時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由業務與財務主管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現進度，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及維持適當的流動性部位，並透過多元化的資金取得管道，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以降低資金取得成本及經營風險。

（三）人力資源：

■強化組織管理：

視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內部運營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適時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使其更加合理、彈性，從而在面對持續變動的市場時，可以迅速有效的反應以順利因應市場的挑戰。

■健全人才素質：

- 長期人才儲備—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從優招聘優秀青年人才，從層次、數量、結構上優化公司的人員組合，使公司在未來競爭上更具整體優勢。
- 新進員工培訓—加強新進員工之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熟悉各經銷品牌之產品與相對應之應用技術，以滿足客戶服務要求，提供專業的加值服務。同時，營造管理者和員工之間和睦的溝通管道，有效傳達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
- 潛力人才發展—發掘高潛力人才，客製化其發展計劃，因材施教，給予最佳化在職培訓及客製化個人能力升級，加強培養未來各個階層管理幹部。

■強化績效管理：

- 加強讓員工更深入瞭解個人職責與使命，並層層往下扎根，達成貫徹一致的目標。
- 檢視營運成果與人員生產力，並根據現況設定更為務實、具體的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 秀 杏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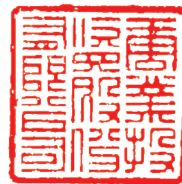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 秀 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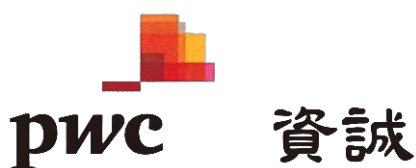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52 號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文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文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進貨折讓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

文晔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的進貨折讓約定。文晔集團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認列進貨折讓金額，同時列為與供應商間應付帳款之減項及視商品銷售狀態分別列為營業成本或存貨成本減項。文晔集團於供應商確認所提出之進貨折讓數並給予貸項通知單後，即以淨額支付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進貨折讓約定種類繁多、更新頻繁且計算複雜，需仰賴資訊系統匯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應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考量文晔集團之進貨折讓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為查核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集團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文晔集團之進貨折讓認列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業經權責主管覆核，以及供應商已核准之貸項通知單業已正確沖抵貨款並淨額支付等。
2. 就本期主要存貨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佔對應交易總額之比率予以執行趨勢分析。
3. 就本期進貨折讓認列金額明細抽樣，並測試其引用之交易數據與集團營業交易明細表對應數量之一致性，且就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其折讓合約及計算文件，重行試算其折讓之認列與折讓合約一致。
4.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數，抽樣並測試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貸項通知單與所認列折讓之合理性，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無重大新增貸項通知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入帳之情形。
5. 就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進貨折讓認列數額，與供應商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

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文曄集團於以前年度陸續以股份轉換或現金收購等方式取得他公司 100%股權或部分電子零組件代理事業，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分攤，其分攤所產生之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於「無形資產-商譽」項下。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文曄集團合併商譽計新台幣 1,649,256 仟元。

前述被收購公司及代理事業中，文曄集團於收購後依地區性管理之需要，而有部分代理事業轉由其他相同地區別之營運部門管理之情形。對文曄集團而言，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上開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涉及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曄集團就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所作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用以分攤商譽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與其監管含商譽資料之投資報酬之企業內最小層級之一致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當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所決定，檢視該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外部產業預測文獻比較其合理性。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其合理性。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4.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孰高，以驗證減損損失分攤計算之適當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4,176,655 仟元及新台幣 1,062,898 仟元。

文曄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文曄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為基礎，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文曄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曄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文曄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依據對文曄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於財務報表期間內係一致採用且合理，包括決定淨變現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引用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來源資料，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資誠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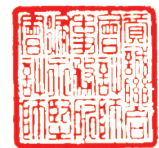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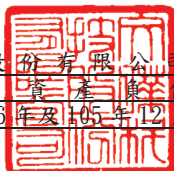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88,075	3	\$ 2,080,772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66,686	1	726,2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326,085	43	29,301,935	4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344,146	2	2,693,317	4
130X	存貨	六(四)		33,113,757	44	22,133,152	3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47,727	-	184,3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66,492	1	41,8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352,968</u>	<u>94</u>	<u>57,161,650</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42,252	1	518,90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9,143	-	22,4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8,138	-	181,5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85,965	1	473,90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5,756	-	106,57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63,682	2	1,550,8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567,902	1	407,8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八)		690,342	1	980,6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13,180</u>	<u>6</u>	<u>4,242,731</u>	<u>7</u>
1XXX	資產總計		\$	<u>75,166,148</u>	<u>100</u>	\$ <u>61,404,381</u>	<u>100</u>

(續次頁)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4,362,972	32	\$ 22,013,337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499,017	2	299,90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7,777	-	-	-
2170	應付帳款		24,462,653	33	18,656,748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418,610	2	1,293,7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7,108	1	305,7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941	-	218,3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450,078</u>	<u>70</u>	<u>42,787,905</u>	<u>6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216,527	2	1,396,535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982,12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352,924	-	284,60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82,931	-	32,2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34,502</u>	<u>3</u>	<u>1,713,36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5,084,580</u>	<u>73</u>	<u>44,501,271</u>	<u>7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5,522,227	7	4,715,196	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92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二十一)	8,660,739	12	6,372,05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489,975	2	1,320,02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16,703	6	3,315,68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09,102)	-	1,179,50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080,934</u>	<u>27</u>	<u>16,902,470</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四)	634	-	640	-
3XXX	權益總計		<u>20,081,568</u>	<u>27</u>	<u>16,903,110</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166,148</u>	<u>100</u>	<u>\$ 61,404,3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 189,419,235	100	\$ 144,147,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80,997,653)	(96)	(137,222,456)	(95)
5900 營業毛利		8,421,582	4	6,925,005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160,726)	(2)	(2,782,329)	(2)
6200 管理費用		(1,023,960)	-	(1,377,31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726)	-	(304,8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03,412)	(2)	(4,464,477)	(3)
6900 營業利益		3,918,170	2	2,460,5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43,859	-	98,6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00,822	-	60,6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962,791)	-	(478,7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5,170)	-	(103,4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3,280)	-	(422,814)	(1)
7900 稅前淨利		3,104,890	2	2,037,71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584,754)	-	(338,044)	-
8200 本期淨利		\$ 2,520,136	2	\$ 1,699,670	1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8,620)	-	(\$ 9,9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1,466	-	1,6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54)	-	(8,2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9,887)	(1)	(379,4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1,466)	-	(144,9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806	-	1,4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1,87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8,675)	(1)	(522,9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95,829)	(1)	(\$ 531,2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4,307	1	\$ 1,168,449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19,897	2	\$ 1,699,45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	-	213	-	
			\$ 2,520,136	2	\$ 1,699,67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4,141	1	\$ 1,168,25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6	-	195	-	
			\$ 1,224,307	1	\$ 1,168,449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6		\$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9		\$ 3.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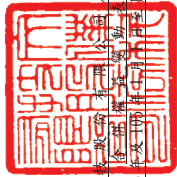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科 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於本公司		母本公司		業留業		主餘主		之權權		益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76,377		\$ 6,229,364	\$ 40,742	\$ 8,680	\$ 1,121,704	\$ 3,344,755	\$ 540,091	\$ 1,162,379	\$ 16,924,092	\$ 583	\$ 16,924,67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8,325	(198,32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298,149)	-	-	(1,298,149)	-	(1,298,149)	-	-
股票股利	223,819	-	-	-	-	-	(223,819)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38,941	-	-	-	-	-	-	56,362	-	56,362	-	-
本期淨利	-	-	-	-	-	-	1,699,457	-	-	51,911	-	1,699,67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233)	(378,007)	(144,963)	(531,203)	(18)	(531,221)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38)	(640)	(138)	-	-
12 月 31 日餘額	\$ 4,715,196		\$ 6,268,305	\$ 40,742	\$ 8,680	\$ 1,320,029	\$ 3,315,686	\$ 162,084	\$ 1,017,416	\$ 16,902,470	\$ 640	\$ 16,903,110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15,196		\$ 6,268,305	\$ 40,742	\$ 8,680	\$ 1,320,029	\$ 3,315,686	\$ 162,084	\$ 1,017,416	\$ 16,902,470	\$ 640	\$ 16,903,11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2,100,000	-	-	-	-	-	-	2,850,000	-	2,850,00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9,037	-	-	-	-	-	-	49,037	-	49,037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9,946)	-	-	(1,141,780)	-	(1,141,780)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1,141,780)	-	-	-	-	-	-	-
本期淨利	57,031	392	147,821	-	-	-	2,519,897	-	-	2,519,897	239	2,520,13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54)	(1,137,136)	(151,466)	(1,295,756)	(73)	(1,295,82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	-	-	-	-	(521)	-	-	-	-	(521)	-	(521)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72)	(634)	(172)	-	-
12 月 31 日餘額	\$ 5,522,227		\$ 8,565,163	\$ 40,742	\$ 8,159	\$ 1,489,975	\$ 4,516,703	(\$ 975,052)	\$ 865,950	\$ 20,080,934	\$ 634	\$ 20,081,5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華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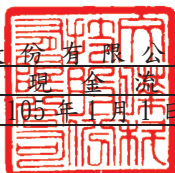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04,890	\$ 2,037,7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62,882	61,2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10,874	12,824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十二(二) 199,421	616,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6,86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 7,694	-
其他流動負債轉列收入	六(二十六) (2,888)	(70,7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49,037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5,170	103,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425	(8,13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243,817)	(108,1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549,716	291,2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9,217)	(4,872)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8,250)	(4,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859)	(7,834,401)
其他應收款	1,309,985	(1,549,190)
存貨	(11,299,814)	(5,841,855)
預付款項	(118,821)	(90,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5	-
應付帳款	6,242,518	7,861,145
其他應付款	162,811	197,1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713)	145,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28)	(9,2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593	(4,194,801)
收取之利息	9,217	4,872
收取之股利	8,250	4,995
支付之利息	(527,359)	(264,598)
支付之所得稅	(487,302)	(361,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0,601)	(4,811,160)

(續次頁)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255,168	\$ 112,9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293)	17,45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685)	(64,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98,431)	(39,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6	35,269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4,810)	(4,751)
事業合併現金淨支付數	六(三十四) (609,64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337)	(95,0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0,353)	(42,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764,589)	6,781,7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99,116	299,901
長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982,120	(1,905,88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六) -	1,49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7)	10,2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141,780)	(1,298,14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二十) 2,850,000	-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四) (172)	(1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4,498	5,382,7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241)	(28,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7,303	501,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0,772	1,579,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8,075	\$ 2,080,7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50 號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擘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擘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擘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文擘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進貨折讓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

文曄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的進貨折讓約定。文曄公司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認列進貨折讓金額，同時列為與供應商間應付帳款之減項及視商品銷售狀態分別列為營業成本或存貨成本減項。文曄公司於供應商確認所提出之進貨折讓數並給予貨項通知單後，即以淨額支付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進貨折讓約定種類繁多、更新頻繁且計算複雜，需仰賴資訊系統匯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應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考量文曄公司之進貨折讓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為查核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曄公司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文曄公司之進貨折讓認列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業經權責主管覆核，以及供應商已核准之貨項通知單業已正確沖抵貨款並淨額支付等。
2. 就本期主要存貨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佔對應交易總額之比率予以執行趨勢分析。
3. 就本期進貨折讓認列金額明細抽樣，並測試其引用之交易數據與公司營業交易明細表對應數量之一致性，且就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其折讓合約及計算文件，重行試算其折讓之認列與折讓合約一致。
4.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數，抽樣並測試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貨項通知單間與所認列折讓之合理性，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無重大新增貨項通知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入帳之情形。
5. 就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進貨折讓認列數額，與供應商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及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商譽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六(八)無形資產。

文曄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以前年度陸續以股份轉換或現金收購等方式取得他公司100%股權或部分電子零組件代理事業，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分攤，其分攤所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無形資產-商譽」項下。

前述被收購公司及代理事業中，文曄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收購後依地區性管理之需要，而有部分代理事業轉由其他相同地區別之營運部門管理之情形。對文曄公司及其子公司而言，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上開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涉及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曄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所作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用以分攤商譽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與其監管含商譽資料之投資報酬之企業內最小層級之一致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當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所決定，檢視該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外部產業預測文獻比較其合理性。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其合理性。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4.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孰高，以驗證減損損失分攤計算

之適當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2,098,277 仟元及新台幣 840,973 仟元。

文曄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文曄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為基礎。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文曄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曄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文曄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依據對文曄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於財務報表期間內係一致採用且合理，包括決定淨變現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引用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來源資料，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文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曄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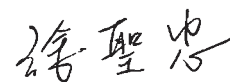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8,883	1	\$ 562,8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541,275	17	13,191,196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81,760	8	3,295,98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		608,035	1	1,564,40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5	-	1,740,077	3
130X	存貨	六(三)		21,257,304	39	16,570,326	3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28,824	-	98,2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220,796</u>	<u>66</u>	<u>37,023,07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12,175	-	17,8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031,583	32	14,708,849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28,680	1	435,74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1,338	-	127,5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67,186	1	273,6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三十)		87,282	-	96,1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988,244</u>	<u>34</u>	<u>15,659,880</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	<u>55,209,040</u>	<u>100</u>	\$ <u>52,682,957</u>	<u>100</u>

(續次頁)

文 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451,991	22	\$	17,414,582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149,289	2		199,98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7,777	-		-	-
2170	應付帳款			16,097,844	29		14,256,019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69,396	3		598,3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00,121	1		739,76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21	-		17,5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707	1		168,9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439,261	1		715,7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638,507</u>	<u>59</u>		<u>34,110,909</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216,527	2		1,396,535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982,12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76,261	1		273,0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4,69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89,599</u>	<u>5</u>		<u>1,669,57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5,128,106</u>	<u>64</u>		<u>35,780,487</u>	<u>6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22,227	10		4,715,196	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92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660,739	15		6,372,05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9,975	3		1,320,0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16,703	8		3,315,68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9,102)	-		1,179,500	2
3XXX	權益總計			<u>20,080,934</u>	<u>36</u>		<u>16,902,470</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5,209,040</u>	<u>100</u>	\$	<u>52,682,95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46,986,637	100	\$ 113,704,1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142,930,078)	(97)	(110,636,804)	(97)		
5900 營業毛利		4,056,559	3	3,067,319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6,283)	(1)	(1,165,442)	(1)		
6200 管理費用		(428,874)	(1)	(474,36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318)	-	(177,2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8,475)	(2)	(1,817,051)	(2)		
6900 營業利益		2,098,084	1	1,250,2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6,852	-	52,1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2,231)	(-)	(6,5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662,788)	(-)	(344,0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3,027	1	947,6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4,860	1	649,185	-		
7900 稅前淨利		2,832,944	2	1,899,45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13,047)	(-)	(199,996)	(-)		
8200 本期淨利		\$ 2,519,897	2	\$ 1,699,457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8,897)	(-)	(\$ 8,72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八)	8,530	(-)	9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213	(-)	1,48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54)	(-)	(8,2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074,520)	(1)	(215,39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八)	(214,082)	(-)	(307,5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8,602)	(1)	(522,9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95,756)	(1)	(\$ 531,2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4,141	1	\$ 1,168,254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6		\$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9		\$ 3.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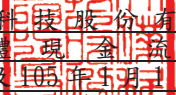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32,944	\$ 1,899,4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38,108	45,12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7,162	12,203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十二(二)	50,741	97,920
其他流動負債轉列收入	六(二十二)	-	(42,3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49,0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23,027)	(947,6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7	(7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53,953	215,6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815)	(7,42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六(二十三)	6,8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601,939	(5,434,2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5,777)	1,150,560
其他應收款		960,095	(939,985)
存貨		(4,686,978)	(3,809,193)
預付款項		(30,540)	(7,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5	-
應付帳款		1,841,825	6,206,5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1,087	405,037
其他應付款		15,165	121,44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6,471)	328,8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0)	(6,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14,322	(713,170)
收取之利息		10,815	7,423
收取之股利		750,335	747,671
支付之利息		(337,775)	(196,353)
支付之所得稅		(253,364)	(165,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84,333	(319,778)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1,731,641	(\$ 1,731,64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5,7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95,949)	(1,649,65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8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1,254)	(18,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1,114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4,810)	(4,7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87	14,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9,677)	(3,389,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62,591)	5,660,0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	949,303	199,9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七	-	(11,3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82,120	(1,905,88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95,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七)	2,8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141,780)	(1,298,1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2,948)	4,139,6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5,627)	(25,5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919)	404,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802	157,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883	\$ 562,8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03,960,154
減：民國106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154,7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96,805,454
加：民國106年度本期淨利	\$ 2,519,897,2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1,989,7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102,321)
106年度可分配盈餘	2,158,805,200
截至106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4,155,610,654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2.5元）	(1,381,422,7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774,187,884

註一：優先分派106年度盈餘。

註二：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07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552,569,108股計算之。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捌億貳仟萬元，分為捌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p>	<p>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 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p>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監察人二人。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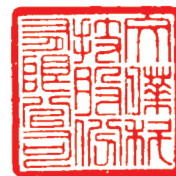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7,682,21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768,221 股。

二、截至 107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註 1)
董事長	鄭文宗	28,177,112	5.10
董 事	許文紅	8,356,543	1.51
董 事	高新明	4,474,434	0.81
董 事	鄭更義	0	0
獨立董事	程天縱	0	0
獨立董事	龔汝沁	0	0
合 計		41,008,089	7.42
監察人	胡秀杏	0	0
監察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3,361,677	0.61
合 計		3,361,677	0.61

註 1：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係以發行總股數 552,569,108 股計算。

註 2：本公司董事席次暫缺額一席。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文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T MICROELECTRONICS